**106學年度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金申請公告**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公告單位** | 生活輔導組 賴小姐 | 連絡電話 | 3121101轉2823 | E-MAIL:m765005@kmu.edu.tw |
| **申請時間** | **106年09月01日至106年10月20日止** | | | |
| **助學金項目** | **106學年度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金** | | | |
| **申請資格** | **請參閱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** | | | |
| **辦理方式** | **符合申請規定的同學，請自行上網至學生資訊系統:D.2.1.06.a弱勢學生助學金**  **申請(**[**https://wac.kmu.edu.tw/stu/stusch/stum2106a.php)登錄列印申請表並於106年10月20**](https://wac.kmu.edu.tw/stu/stusch/stum2106a.php)登錄列印申請表並於106年10月20)**日前檢附成績單(新生免成績單)及三個月內戶籍謄本至生活輔導組洽賴小姐辦理** | | | |
| **應繳交文件** | **1.申請表**  **2.學生檢附三個月內戶籍資料證明文件〈包括詳細記事〉正本**  **3.前學期成績單**  **4.其他(如單親家庭、家暴困境、失聯或服刑等情事者，學校得自行考量酌予放寬家庭收入計列範圍)** | | | |
| **注意事項** | **1.前一學期平均需達60分以上。**  **2.家庭中具有國民中小學或幼稚園教師、軍人身分者，應檢附就職學校或機關開立 之薪資所得證明。以供查驗。未提供者，本項補助不予核發；已核發者，將予追繳。**  **3.本項補助範圍包含學費、雜費、學分費、學分學雜費、學雜費基數，但不包含嫌常修業年限、重修、補修、輔系、雙主修及教育學程學分費等就學費用。**  **4.學生未完成上學期學業(如休學、退學或遭開除學籍)者，不予核發；學生未完成下學期學業(如休學、退學或遭開除學籍)者，已核發之助學金不予追繳，但復學或再行入學時，該學年已核發的助學金，不再重複核給。**  **5.學生完成上學期學業後轉入新學校就學者，由轉入學校核發。學生完成上學期學業後下學期不再就學者，核發1/2補助金額。**  **6.該學年度實際繳納的學費、雜費、學分費、學分學雜費、學雜費基數如低於本計畫補助標準，僅得補助實際繳納數額。**  **7.同一教育階段所就讀之相當年級已領有助學金者，不得重複申請。**  **8.已申請本部各類學雜費減免，及政府其他助學措施(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漁民子女就學獎助學金、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輔助、勞工子女發展技藝能助學金、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公教人員子女教育補助、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清寒榮民子女獎助學金、台北市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輔助等)者，不得再申請本計畫的助學金。** | | | |